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服务需求
1	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1、引航工作概况</p> <p>1.1 管理2艘引航艇：“北部湾引21”、“北部湾引22”，提供海上接送服务；作业区域为钦州港及其附近水域、或指定的其它水域。</p> <p>1.2 2019年引航船艇工作1446航次，海上接送3485艘次；2020年引航船艇工作1326航次，海上接送3177艘次。2021年引航船艇工作约1443航次，海上接送约3812艘次；2022年引航船艇工作约1400航次，海上接送约3500艘次。</p> <p>1.3 海上接送行程及时间：每航次约为40海里（往返），每航次用时约3小时。</p>

2、“北部湾引21” 船艇资料

2.1 船型与用途：本船船体及甲板均为玻璃钢结构，作为引航工作用船。本船为前倾式首柱、单体、单甲板、带有深“V”型船体高速船，全船为高性能复合增强材料制造，设双机、双螺旋桨推进器。

2.2设计建造依据：本船的设计、建造接受中国船级社(CCS)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检验机构（ZC）的审查和检验。本船的设计建造满足下列规范和规则的要求：

2.2.1中国船级社(CCS)《沿海小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5) 及相关修改通报

2.2.2中国船级社(CCS)《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5)

2.2.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

2.2.4中国船级社(CCS)《纤维增强塑料船建造规范》(2015)

2.3控制操作装置

本船主机、齿轮箱操纵采用主机随机带“电控系统”进行远距离操纵，在驾驶台设双机型电控手柄装置，通过控制手柄，经遥控线对主机进行调速、换向。停止开关对主机进行遥控启动、停车。在驾驶控制台上设水温表、油压表、油温表及转速表，可对主机运行状态进行监视。

2.4主机组、齿轮箱、发电机组

本船设二台进口康明斯QSM11-455MDI型船用柴油机,该机为四冲程高速柴油机，额定功率336kW，额定转速2100rpm，DC24V电启动，主机本身带有充电发电机，主机运转时能自动对电瓶进行充电。二台进口WVS234/1或ZF360型船用齿轮箱，正倒车相同。一套奥南或科勒柴油发电机组作为主发电机组，型号17.5MDKBR，发电机组额定功率17kW（单相230V），额定转速1500rpm，DC24V电启动。

2.5适用航区与能力：

2.5.1本船按沿海航区要求进行设计；

2.5.2 本船在沿海航区 6 级海况（9 级风）下能安全航行。

2.6 “北部湾引21” 主要尺度及主要性能

总长Loa：20.00 m

			<p>设计吃水T: ~0.90 m</p> <p>满载排水量 ~36 t</p> <p>总宽B: 5.20 m</p> <p>型深D: 2.50 m</p> <p>主机功率: 2×336 kw</p> <p>设计航速: 大于21 Kn</p> <p>乘员: 11人</p> <p>航区: 沿海</p> <p>续航力: 300 海里</p> <p>抗风力: 9级 (6级海况对应)</p> <p>3、“北部湾引22” 船艇资料</p> <p>3.1船型与用途: “北部湾引22” 为单体、单甲板、全船船体及上层建筑结构采用进口船用铝合金材质的高速船舶; 动力采用两台VOLVO PENTA D13-IPS 900型船舶主机、推进及操作系统; 本船主要用于港口海域接送引航员作业, 满足频繁接送引航员和靠离船舶的使用要求, 本船为引航船。</p> <p>3.2设计建造依据: 本船的设计、建造接受中国船级社(CCS)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检验机构 (ZC) 的审查和检验。本船的设计建造满足下列规范和规则的要求:</p> <p>3.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p> <p>3.2.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修改通报;</p> <p>3.2.3中国船级社《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5);</p> <p>3.2.4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18)。</p> <p>3.3控制操作装置</p> <p>本船采用原厂配套EVC控制系统。设双机单站操控系统外加一个Joystick靠泊系统。通过液压控制式离合器控制前进档位置和倒车档位置。在驾驶室可观察两台发动机的实时数据, 包括发动机油压、水温、电池电压、艏机油温及油压等。提供报警板专门用于显示报警信息, 提供舵角显示屏专门用于显示舵角信息。提供发动机油压过低停车、发动机水温过高停车及超</p>
--	--	--	--

速停车功能并提供越控面板，需要时发动机能越控。

3.4主推进系统/发电机组

本船设二套进口VOLVO PENTA D13-IPS 900主推进系统,该系统集成了发动机、齿轮箱、推进系统、排气系统、操舵系统、控制显示系统及监测报警系统。主机本身带有充电发电机，主机运转时能自动对电瓶进行充电。发动机采用弹性机脚，推进装置采用橡胶圈与船体相连。本船设1台型号33EF0ZDJ船用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额定功率33kW（单相230V）；机组原动机额定功率约40.3kW(54hp)，额定转速1500rpm，DC24V电启动。

3.5适用航区与能力：

3.5.1本船航行于沿海航区，稳性、破舱稳性及结构部分按近海航区计算；

3.5.2本船在沿海航区6级海况（9级风）下能安全航行；

3.5.3本船属载客船舶，可雾航、夜航，冬季结冰不航行；

3.5.4本船不沉性满足《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修改通报对近海航区船舶的要求。

3.6“北部湾引22”主要尺度及主要性能

总长Loa：19.98 m

总宽B：5.20 m

型深D：2.50 m

满载排水量：33.00 t

主机功率：2×515kw(机组输出轴功率2*485kw)

航区：沿海

乘员：11人

抗风力：≥9级（6级海况对应）

续航力：≥250 海里

最大航速：≥26 Kn

经济航速：≥22 Kn

4.采购人提供条件

4.1 提供引航艇相关证书，证书齐全、有效。

4.2 负责把每天所有需要引航的船艇及预计进出港时间提前报给中标

人，由其根据时间调配使用引航艇。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作业区域

引航艇主要用于在钦州港水域接送引航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工作水域包括：

- 1.1 钦州港及其附近水域；
- 1.2 采购人指定的其它水域。

▲2. 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

2.1 负责采购人 2 艘引航艇“北部湾引 21”、“北部湾引 22”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使用，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持证适任船员；按采购人指令安排引航艇作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进行其它作业。

2.2 必须在钦州港区提供满足引航艇停泊条件的码头，自有码头或租用码头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引航艇 24 小时处于适航状态，并将引航艇停靠固定的码头。

2.3 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服务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的日常业务联系。

2.4 负责制订引航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维护服务方案，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报采购人批准实施；制订引航艇安全管理的措施，制定防汛防台的方案及应急预案，紧急状态下确保预案能顺利实施；

2.5 制定引航艇坞修及年度维修计划，坞修及年度维修计划应详细列明修理项目、费用、维修时间、用于维护引航艇的配件、备品备件（包括主机和舵桨的进口备件）等清单，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人对整个坞修过程和年度维修进行监督。

2.6 在合同有效期内做好引航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船体、轮机、电气、救生等设备都满足适航条件；保持引航艇的船体和船舱整洁，具有良好的船容船貌，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引航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应在工作间歇时间进行，如影响船艇使用应事先得到采购人同意。

2.7 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上月引航艇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内容涵盖引航艇的现状、当月维修保养情况和下月维护保养计划、作业任务及

		<p>完成情况等相关事宜。</p> <p>2.8 负责引航艇的检验、换证、购买船艇保险和乘员保险、协助办理对船艇登记、搭靠外轮许可证等运营需要的相关证书；妥善保管引航艇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船艇技术规格书等技术文件。</p> <p>2.9 引航艇发生机械故障或海难事故造成船艇损坏，应首先查明故障原因或损坏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确定维修项目,评估维修所需费用及维修时间，制定维修计划，选定维修厂，经采购人批准后再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实施维修。涉及船艇保险的应及时报保险公司，并备齐保险理赔所需的一切材料。</p> <p>▲3. 引航艇船员配备</p> <p>3.1 根据相关规定自行配备人员，人员配备须严格按照《船艇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合格的船员，并向采购人备案。每艘船艇配员人数应不低于两班，确保引航艇符合 24 小时值班和作业的要求,且应避免船员疲劳驾驶。</p> <p>3.2 拟配引航艇的的船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相关船员专业培训合格证、船员服务簿和其它有关证书，船员健康状况符合相关标准；</p> <p>3.3 引航艇所配的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有效的包括安全作业在内的培训，对于不配合或不符合要求的船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p> <p>▲4. 引航员接送服务</p> <p>4.1 使用采购人的引航艇、自有（或租用）的船艇，在钦州港域内，为采购人提供海上接送服务；海上接送服务中，优先使用采购人的引航艇，在正常作业气象条件下引航艇有工作任务或因天气海况引航艇不能执行任务时，须使用供应商自有（或租用）的适航船艇为采购人提供海上接送服务。</p> <p>4.2 须自有船艇或租有船艇，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船艇的所有权登记证、国籍证书、检验证书或租赁船艇的租赁合同及所租赁船艇的产权证、国籍证、检验证书；自有（或租用）的船艇，所配备的人员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配备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提供接送服务的自有（或租用）的船艇，须处于适航状态。</p>
--	--	--

		<p>4.3 自有（或租用）船艇所配备的人员须符合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船员的适任证书。</p> <p>▲5. 管理服务费</p> <p>5.1 负责与引航艇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换证、年审、年检、保险、上排、维修、保养、日常维护、零配件、燃料、油污污水处理、水、电、燃气、税金等费用。为引航艇乘坐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100 万元/人•年及以上）。</p> <p>5.2 负责引航艇所配备船员的工资（包含各种保险金、各种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加班费、交通费、年终效益奖、伙食费、补助住宿费、社会保险和生活用品等；负责船员的培训、换证等费用；为所有服务于引航艇的船员等工作人员购买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社会保险，并充分考虑船员行业的高风险性，应为船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或）雇主责任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所投保的保险单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交采购人备案。任何由于没有支付船员费用发生的群体上访、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由投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3 负责自有船艇和租用船艇在接送引航员服务中的一切费用（含税）。</p> <p>▲6. 其他要求</p> <p>6.1 在项目实施地（钦州港）设有常驻专业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钦州港）设置专业服务机构。</p> <p>6.2 投标人应自有（或租用）船艇并从事港口经营服务，或为他人管理船艇并从事船艇经营或管理服务。</p> <p>6.3 投标人应具有至少两年及以上的海船（艇）管理服务经验并提供相关的材料证明。</p>
二、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	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元整（¥612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标的验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	

收标准	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为上月服务费结算日，在每月 10 日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上月引航艇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银行转帐或支票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 2、支付比例：每月的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为中标价等额分配 12 个月的数额，每月只支付该数额的 95%，预留 5%。一年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未有违反合同行为的，一次性支付完每个月预留的 5%管理服务费。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就本项目提供可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一览表及管理方案、管理措施、服务方案和措施、对本项目的理解、规章制度一览表、应急响应方案等。